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学〔2017〕43号

南京工业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办法

为切实加强校风建设，培养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，充分调动广大同学认真学习、奋发成才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自觉性和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先进班级包括省级先进班集体和校级先进班级。省级先进班集体须在上一学年校级先进班级中产生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、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的产生符合程序，配备整齐，职责明确；班级各项工作制度健全；定期召开相关会议（团支部大会、班会、团支部委员会议、班委会）。班级主题教育活动效果好。

2、班干部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思想品德好、以身作则，工作积极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联系群众，得到同学们拥护；能坚持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带领全班同学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3、全班同学在各项精神文明建设中成绩显著，积极开展社会实践、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等活动，有团结奋进、朝气蓬勃

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。全班所有宿舍在上一学年两学期均是校级卫生宿舍，在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4、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，具有良好的学风。学习总体成绩在本学院各班中名列前茅。两学期补考率均低于校年级平均补考率，且低于院平均补考率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应高于校年级平均通过率，且高于学院平均通过率。

5、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坚持锻炼，体育达标率为100%。

6、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全校各项活动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，表现良好，一学年内无违纪受处分者。

7、先进班级优先从积极参与“无人监考班级”创建活动的班级中产生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、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学事务部、学生事务部、计划财务部、校园安全部、后勤服务部、团委、体育部负责人组成，具体工作由学生事务部负责。学院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学生评选工作。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、教学副院长、学生事务办公室主任、团委书记、辅导员组成，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。

2、评选工作应在班级总结的基础上进行，由各学院组织年

级交流和验收评比，学生事务部审核并初步确定先进班级名单后，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3、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工作应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禁止弄虚作假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学校发文表彰，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其他

1、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事务部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办法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。

南京工业大学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